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概要

我們是中國一家香煙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佔據領先地位。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2011年，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的整體香煙包裝材料市場（包括紙盒、薄膜及其他包裝材料）排名第二（以銷售價值計），市場佔有率約18.8%。根據Euromonitor報告，以價值計算，江蘇省於2011年在中國整體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5.5%。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江蘇中煙的銷售額分別約169.7百萬港元、304.8百萬港元及39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總營業額約64.2%、55.4%及57.8%。由於我們一直將客戶基礎分散至其他香煙製造商，我們預期對江蘇中煙的依賴將會逐漸減少，縱然如此，倘江蘇中煙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或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我們的營業額或流動資金狀況仍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一名主要客戶」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對象包括：(i)香煙製造商；(ii)其他香煙薄膜客戶；及(iii)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名香煙製造商客戶，均為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江蘇中煙（即我們其中一名香煙製造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客戶已逾八年之久。我們分別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開始向其他兩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供應產品。

概 要

我們供應給客戶的包裝材料大致可分為三類：(i)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我們製造的香煙紙盒、防偽薄膜及其他香煙薄膜）；(ii)進口薄膜；及(iii)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由我們製造用作包裝非香煙相關產品的薄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往中國市場，而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進口薄膜貿易）銷售額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額的75%以上，其中向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客戶作出銷售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銷售額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總銷售額的75%以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客戶類別分類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煙製造商	169,622	64.2	304,036	55.2	389,567	57.7
其他香煙薄膜客戶	73,898	27.9	109,952	20.0	129,979	19.3
非香煙相關 包裝材料客戶	<u>20,937</u>	<u>7.9</u>	<u>136,546</u>	<u>24.8</u>	<u>155,437</u>	<u>23.0</u>
	<u><u>264,457</u></u>	<u><u>100.0</u></u>	<u><u>550,534</u></u>	<u><u>100.0</u></u>	<u><u>674,983</u></u>	<u><u>100.0</u></u>

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率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比例 %	毛利率 %	營業額 千港元	比例 %	毛利率 %	營業額 千港元	比例 %	毛利率 %
產銷香煙相關 包裝材料									
– 香煙紙盒	68,495	25.9	42.3	213,519	38.8	53.7	267,953	39.7	55.0
– 防偽薄膜	102,494	38.8	48.6	81,041	14.7	40.8	84,791	12.6	45.1
– 其他香煙薄膜	<u>37,839</u>	<u>14.3</u>	<u>37.5</u>	<u>69,809</u>	<u>12.7</u>	<u>32.9</u>	<u>111,785</u>	<u>16.6</u>	<u>22.0</u>
	208,828	79.0	44.5	364,369	66.2	46.8	464,529	68.9	45.3
進口薄膜貿易	34,692	13.1	2.1	49,619	9.0	27.4	55,017	8.1	28.8
產銷非香煙相關 包裝材料	<u>20,937</u>	<u>7.9</u>	14.9	<u>136,546</u>	<u>24.8</u>	6.9	<u>155,437</u>	<u>23.0</u>	13.1
	<u><u>264,457</u></u>	<u><u>100.0</u></u>	36.6	<u><u>550,534</u></u>	<u><u>100.0</u></u>	35.2	<u><u>674,983</u></u>	<u><u>100.0</u></u>	36.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264.5百萬港元、550.5百萬港元及675.0百萬港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59.7%。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38.1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46.2%。憑藉我們的優勢及有效地執行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我們能繼續有效拓展業務取得更大的營業額及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防偽薄膜的銷售有所下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防偽薄膜應佔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02.5百萬港元、81.0百萬港元及84.8百萬港元。有關因此項趨勢若然持續則可能產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防偽薄膜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滑」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但是我們不同業務的毛利率各有不同。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8%輕微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3%，這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貶值令我們的進口薄膜的實際購買價下跌（以人民幣計），故此防偽薄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及(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其他香煙薄膜，故此其他香煙薄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9%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

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原因是我們減少生產若干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致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產品的銷售額減少。

由於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毛利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約22%至55%之間）普遍高於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毛利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介乎約7%至15%之間），我們計劃減少來自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銷售額（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煙薄膜貿易錄得偏低的毛利率，原因是我們的部分銷售額是來自向徐州帝諾印刷有限公司（「徐州帝諾」）及深圳益安進出口有限公司（「深圳益安」）（該等公司則轉售有關產品予其客戶）作出的銷售。我們根據上述安排向

深圳益安及徐州帝諾作出的銷售分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本集團需要有上述安排，關鍵原因是領先飛宇於2010年才取得向江蘇中煙供應進口薄膜的認可供應商地位，因此，本集團在此之前須透過該等公司向江蘇中煙出售進口薄膜。向徐州帝諾及深圳益安作出銷售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所有有關銷售是參照現行市場價格或與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報價者相若的價格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比，產銷防偽薄膜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於生產防偽薄膜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至於產銷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利用英諾工廠過剩的產能而增加其銷售毛利較低的產品，以佔領更高市場佔有率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銷其他香煙薄膜的毛利率偏低，原因是我們在年內製造更多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其他香煙薄膜。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三家工廠進行生產，即順泰工廠、金格潤南京工廠和英諾工廠。我們將江蘇順泰（通過順泰工廠）定位為我們的香煙紙盒印刷及製造基地；江蘇金格潤（通過金格潤南京工廠）定位為我們的薄膜印刷基地；及青島英諾（通過英諾工廠）定位為我們的薄膜製造基地。鑑於當時設立為金格潤南京工廠廠房的租賃協議於2012年10月屆滿和江蘇金格潤的原業務經營期於2012年3月屆滿（有關期限於2011年12月延期至2013年3月），我們將金格潤南京工廠的薄膜印刷業務轉移至順泰工廠，並中止了金格潤南京工廠的生產。

鑑於預期順泰工廠接管來自江蘇金格潤的薄膜印刷業務後其產量會有所增加，我們已於順泰工廠附近興建建築面積約13,726平方米的額外工廠廠房。有關新增工廠乃指定用作薄膜印刷。有關擴建（包括增建宿舍大樓）的總成本約47.6百萬港元，並已經通過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所需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工廠合共有建築面積66,169平方米。

概 要

下文載列順泰工廠、金格潤南京工廠及英諾工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印刷及製造香煙紙盒	53%	48%	57%	34%
印刷薄膜 ^(附註)	69%	53%	53%	48%
製造薄膜	87%	91%	93%	80%

附註：我們的薄膜印刷業務(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金格潤南京工廠經營；及(ii)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順泰工廠經營。

用於生產程序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聚丙烯（用作製造薄膜）；及(ii)白卡紙、轉移薄膜及轉移紙（用作製造及印刷香煙紙盒）。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聚丙烯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2.7%、39.8%及38.4%；而白卡紙、轉移薄膜及轉移紙的總成本則分別佔總採購額約7.7%、25.9%及22.4%。

最新發展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及與中國香煙市場有關的市場環境，以及受到季節性效應影響。尤其是，2012年的中國新年比2011年的中國新年更早來臨，因此2011年後期完成的訂單多於2010年後期完成的訂單。因此，我們於2012年第一季的產量、收入及純利相對低於2011年第一季的產量、收入及純利。董事認為季節性效應將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銷售額或受季節性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優勢摘要

我們的董事將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優勢：

- (i) 為一家中國香煙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佔據領先地位；
- (ii) 與主要客戶關係穩固；及
- (iii) 管理團隊知識淵博且業內經驗豐富。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香煙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們計劃通過下列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

- (i) 加強自身於中國江蘇省香煙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
- (ii) 憑藉我們在中國江蘇省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防偽薄膜的獨有特徵，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及
- (iii) 透過收購擁有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身份的公司，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須注意是關於過去幾十年中國收緊法例或監管控制的風險，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長久以來對煙草的法例或監管控制；(ii)中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iii)有關香煙包裝及標籤的法例；(iv)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施行；(v)禁止銷售高焦油香煙的政策；及(vi)增加香煙稅款及／或關稅。有關風險可導致香煙消費模式改變及／或吸煙人口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 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4,457	550,534	674,983
毛利	96,769	193,747	246,63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5,024	13,759	26,003
分銷成本	(15,316)	(13,366)	(17,642)
行政開支	(19,069)	(30,848)	(43,169)
其他經營開支	(457)	(3,405)	(17)
財務成本	(2,026)	(16,394)	(18,603)
所得稅	(20,721)	(38,331)	(52,453)
年內溢利	64,204	105,162	140,756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0,826	360,907	388,332
流動資產	264,437	359,089	440,985
流動負債	200,724	252,617	286,229
流動資產淨額	63,713	106,472	154,756
資產淨額	203,191	275,335	390,803
資產總額	615,263	719,996	829,31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有所增加，這是由於大部分財務成本乃確認為年內開支，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財務成本乃資本化為英諾工廠及順泰工廠於建設期的建設成本。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已收政府補助減少；(ii)由於在2009年初收購江蘇金格潤額外股權的一次性廉價收購收益，而2010年並無此項收益；及(iii)我們於2010年的原材料銷售增加。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873	40,967	121,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364)	(38,700)	(64,1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9,450	(30,505)	(61,546)

概 要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平均週轉日數	80.6	94.8	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日數 (附註1)	22.7	59.1	98.3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52.4	41.8	42.6
流動比率	132%	142%	15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43%	146%	99%
股本回報率	32%	38%	36%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日大幅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1日，原因是：(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江蘇中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幾乎支付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ii)我們於2009年後期方開始與其他香煙薄膜客戶及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客戶開展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1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3日，原因是(i)2012年中國新年在2012年1月，因此我們的香煙製造商在2011年後期下訂單以迎合旺季所需；及(ii)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接獲來自其中一名主要其他香煙薄膜客戶的大額訂單。
2.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相關期間末淨債務除股東權益乘以100%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至2011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產生溢利令權益增加，同時計息負債水平相對穩定所致。

有關上述主要財務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以及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2011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宣派約165.6百萬港元的股息，其中，約36.3百萬港元乃以對銷郭先生往來賬的方式支付，而約129.3百萬港元已／將以現金支付。對銷郭先生往來賬的有關付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完成，並已／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有關現金支付。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Sheentai BVI (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會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就上市

概 要

規則而言，Sheentai BVI及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	432百萬港元至672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	最多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1.08港元至1.68港元
一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	90%配售 (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及 10%公開發售 (或會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 (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約27.2百萬港元) 約為110.8百萬港元。我們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3百萬港元 (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0%) 將用作策略性收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為數人民幣39.6百萬元 (相等於約48.7百萬港元) 將用作支付根據青島北洲與Sheen HK訂立日期為2012年3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青島英諾30%股權的應付代價。由於這是年結日後的事項，因此有關金額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供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青島英諾」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特定計劃就於出現其他收購機會時如何

使用餘下款項約6.6百萬港元，以及並無覓得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於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i)該收購目標是否為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ii)其生產設施的地點；(iii)該公司於業內的聲譽；(iv)該公司的經營規模；及(v)該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

- 約22.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按年息率4.86%計息，其為無抵押及到期日為2012年8月5日。貸款的餘額將以內部資源及／或新增銀行貸款償付；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擴大市場佔有率；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加強產品開發及進一步提升質量管理；及
- 約1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110.8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至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條件和管理要求而有所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08港元計算.....	0.81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68港元計算.....	0.95港元

附註：

1.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後宣派予本集團股東的約165.6百萬港元股息（其中約129.3百萬港元已／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約36.3百萬港元則以對銷郭先生的往來賬的方式結清）。對銷郭先生往來賬的有關付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完成，而有關現金支付已／將於上市日期前作出。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進一步調整（猶如有關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宣派），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